

中国现代部分

中外爱情小说精选



中外爱情小说精选

· 中国现代部份 ·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十八世纪至二十世纪）

中外爱情小说精选
第二分册（现代部分）

李德复 等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0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2.125印张 插页4 269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书号：10113·342 定价：1.85元

《中外爱情小说精选》序

徐迟

本书编者找到了我，说他们编辑了一部《中外爱情小说精选》。初听到时，我皱了皱眉头。接着听到说明，说这本书请了大学中文系外文系的一些专门家来选编，分为中国古代、现代、当代和外国的四个部分，这一下子就让我感到其中包含着一些清新的气息，眉头为之舒展了。

当提出来要我写个序文时，我要求看看选出的目录。目录看到了，一共选了一〇五篇，大多数是名篇杰作。我不能都已读过，读过的却也不少，约占一半。所选了的作者共八十人。然则，除开佚名的三人外，大都是比较熟悉的。有的还是熟知的。我发现这果真是一部选得比较精心的，篇幅达百万言的合集。欣然写几句，作为序文。

为什么会皱了眉头？又为什么为之舒展了呢？因为一切事物都可以一分为二，爱情当然也有两类：高尚的和庸俗的。爱情小说很自然地也有两类：纯结的和肮脏的。近年市侩盛，文风不振。庸俗的东西流行，肮脏的垃圾堆积起来了。它们扛了假冒的“俗文学”、“通俗文学”的金字招牌，使得好些人糊里糊涂地上了当。假招牌很有欺骗性，一些聪明人望而生畏，不敢反对。其实这种东西是半封建半殖民地里的垃圾，是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里盛行起来的。无比的下流，不

堪入目，却吸引了一些无知的青年读者。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它的名声也不好，居然在八十年代里又在社会主义新中国里滋生出来，堆积起来，横行不法，十分霸道。甚至文联和作协都有少许人提倡它，支持它，乃至依靠它，想靠它发了财，再回头来做一点“好”事。真是奇哉怪也。

庸俗的爱情小说，粉红色的、黄色的，又是香艳的，又是言情的，完全是腐蚀性的，对青少年毫无好处，伤风败俗，倒行逆施。“五·四”以后，曾经有过什么礼拜六派、鸳鸯蝴蝶派，什么“美的书店”。以及张竞生、张资平、徐圩、无名氏之流，均被无产阶级的文艺大军收拾过，其作品早已湮没无闻。我皱眉头的就是这类垃圾；担心爱情小说精选本选入了庸俗的东西而已。

但这个精选本却有一个很精采的设想。当我听说它是要精选出古今中外的爱情小说的一部大全时，我立刻觉得这个设想极好。它要为读者提供一个极其丰富的极其美好的文库，立刻给我一种美不胜收的欣喜，从而眉头为之舒展了。

现在的问题就是在世界文学和中国文学的浩瀚的珍品中究竟选入哪些篇了。所以我要求看目录，我看到这个目录，并不坏，但未必已是最好的。古今中外的爱情小说中，珍品、精品、神品可多了，太多了，太丰富了。这是一项采集珍珠宝玉以建立一座珍宝馆那样的工作。编者说，这可能要出几辑，这是第一辑，以后还要出第二辑第三辑。这是很可能的，我想。那时就会选得更精采、更有光辉。

在这个选本中，中国古代部分是从东晋的干宝选起的，然后按时间先后排序次直到蒲松龄为止。当然还是限于篇幅，很有遗漏的。而世界文学也可以有古代（包括中世纪）、现代和当代之分，可以从希腊罗马的神话作品选起，而当代应

包括苏联、东欧国家的作家的作品。

这里有个社会制度问题。爱情小说也正是极其鲜明地、强烈地反映了社会制度的图画与变革的要求和愿望的。中外爱情小说，那样地美丽，那样地动人，不是描绘了奴隶制度的、封建制度的，就是描绘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及其转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爱情生活的痛苦与幸福、矛盾和斗争。非彼即此，这是跑不掉的。

爱情小说写出了最能感人的人性和最可恶的兽性的冲突。重要的是人性战胜兽性，纯真的爱情得到永恒的胜利。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反了过来，兽性战胜了人性，那样的作品也就坠入了万丈深渊去了。近来有人努力于写出人的原始本性、动物性，把人写成兽，这有什么本事呢？那样写，即使文笔优雅，也一样是堕落，不比庸俗的东西高明了多少。

爱情小说还不只是写爱情这一个主题的。它往往还有着其他的主题，有着深刻的社会内容的主题伴随。坚贞不屈，以生命殉爱情的小说闪闪发光。这里有反封建的精神，有民主革命的精神，这样的精神也是爱情文库中的重要主题。这样的作品也是对庸俗的爱情和恶劣肮脏的东西的批判。

最后要说的就是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爱情生活是否已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和很好的或较好的反映了？应当有反映社会主义的理想的爱情生活的作品问世，并编入这个精选本。这样的东西必定是爱情文库中的高峰之作，我们拭目以待吧。

一九八五年 岁暮

目 录

伤逝	鲁迅 (1)
牧羊哀话	郭沫若 (20)
喀尔美萝姑娘	郭沫若 (30)
命命鸟	许地山 (61)
遗音	王统照 (78)
过去	郁达夫 (88)
隔绝	冯沅君 (106)
隔绝之后	冯沅君 (116)
旅行	冯沅君 (121)
诗与散文	茅盾 (129)
哑了的三角琴	巴金 (143)
爱的十字架	巴金 (154)
窗下	巴金 (164)
报复	张天翼 (179)
莎菲女士的日记	丁玲 (196)
梦珂	丁玲 (235)
月下小景	沈从文 (276)
萧萧	沈从文 (290)
一对度蜜月去的人儿	胡也频 (306)
小城三月	肖红 (322)
迟暮的花	何其芳 (347)
嫩黄瓜	李霁野 (364)
被槟弃者	白采 (370)

伤 逝

——涓生的手记

青 迅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1902年赴日学医，后弃医学文。1908年回国，先后在各校任教。1918年发表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1921年发表著名小说《阿Q正传》，以后陆续出版了小说集《呐喊》和《彷徨》，奠定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基础。同时以杂文为武器，与国民党反动派和形形色色的反动文人进行战斗。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定居上海，参加“左联”的领导工作，成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左翼文艺运动的主将。1936年10月病逝于上海。一生著译近一千万字。现有《鲁迅全集》行世。鲁迅的著作现已译成英、日、俄、法、德等五十多种文字，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热爱。

如果我能够，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

会馆里的被遗忘在偏僻里的破屋是这样地寂静和空虚。时光过得真快，我爱子君，仗着她逃出这寂静和空虚，已经满一年了。事情又这么不凑巧，我重来时，偏偏空着的又只有这一间屋。依然是这样的破窗，这样的窗外的半枯的槐树和老紫藤，这样的窗前的方桌，这样的败壁，这样的靠壁的板床。深夜中独自躺在床上，就如我未和子君同居以前一般，过去一年中的时光全被消灭，全未有过，我并没有曾经从这

破屋子搬出，在吉兆胡同创立了满怀希望的小小的家庭。

不但如此。在一年之前，这寂静和空虚是并不这样的，常常含着期待，期待子君的到来。在久待的焦躁中，一听到皮鞋的高底尖触着砖路的清响，是怎样地使我骤然生动起来呵！于是就看见带着笑涡的苍白的圆脸，苍白的瘦的臂膊，布的有条纹的衫子，玄色的裙。她又带了窗外的半枯的槐树的新叶来，使我看见，还有挂在铁似的老干上的一房一房的紫白的藤花。

然而现在呢，只有寂静和空虚依旧，子君却决不再来了，而且永远，永远地！……

子君不在我这破屋里时，我什么也看不见。在百无聊赖中，随手抓过一本书来，科学也好，文学也好，横竖什么都一样；看下去，看下去，忽而自己觉得，已经翻了十多页了，但是毫不记得书上所说的事。只是耳朵却分外地灵，仿佛听到大门外一切往来的履声，从中便有子君的，而且橐橐地逐渐临近，——但是，往往又逐渐渺茫，终于消失在别的步声的杂沓中了。我憎恶那不象子君鞋声的穿布底鞋的长班的儿子，我憎恶那太象子君鞋声的常常穿着新皮鞋的邻院的搽雪花膏的小东西！

莫非她翻了车么？莫非她被电车撞伤了么……

我便要取了帽子去看她，然而她的胞叔就曾经当面骂过我。

蓦然，她的鞋声近来了，一步响于一步，迎出去时，却已经走过紫藤棚下，脸上带着微笑的酒窝。她在她叔子的家里大约并未受气；我的心宁帖了，默默地相视片时之后，破屋里便渐渐充满了我的语声，谈家庭专制，谈打破旧习惯，谈男女平等，谈伊孛生，谈泰戈尔，谈雪莱……。她总是微

笑点头，两眼里弥漫着稚气的好奇的光泽。壁上就钉着一张铜板的雪莱半身像，是从杂志上裁下来的，是他的最美的一张像。当我指给她看时，她却只草草一看，便低了下头，似乎不好意思了。这些地方，子君就大概还未脱尽旧思想的束缚，——我后来也想，倒不如换一张雪莱淹死在海里的纪念像或是伊孛生的罢；但也终于没有换，现在是连这一张也不知那里去了。

“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

这是我们交际了半年，又谈起她在这里的胞叔和在家的父亲时，她默想了一会之后，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说了出来的话。其时是我已经说尽了我的意见，我的身世，我的缺点，很少隐瞒，她也完全了解的了。这几句话很震动了我的灵魂，此后许多天还在耳中发响，而且说不出的狂喜，知道中国女性，并不如厌世家所说那样的无法可施，在不远的将来，便要看见辉煌的曙色的。

送她出门，照例是相离十多步远；照例是那鲇鱼须的老东西的脸又紧贴在脏的窗玻璃上了，连鼻尖都挤成一个小平面；到外院，照例又是明晃晃的玻璃窗里的那小东西的脸，加厚的雪花膏。她目不邪视地骄傲地走了，没有看见；我骄傲地回来。

“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这彻底的思想就在她的脑里，比我还透澈，坚强得多。半瓶雪花膏和鼻尖的小平面，于她能算什么东西呢？

我已经记不清那时怎样地将我的纯真热烈的爱表示给她。岂但现在，那时的事后便已模糊，夜间回想，早只剩了一些断片了；同居以后一两月，便连这些断片也化作无可追踪的梦影。我只记得那时以前的十几天，曾经很仔细地研究

过表示的态度，排列过措辞的先后，以及倘或遭了拒绝以后的情形。可是临时似乎都无用，在慌张中，身不由己地竟用了在电影上见过的方法了。后来一想到，就使我很愧恶，但在记忆上却偏只有这一点永远留遗，至今还如暗室的孤灯一般，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

不但我自己的，便是子君的言语举动，我那时就没有看得分明；仅知道她已经允许我了。但也还仿佛记得她脸色变成青白，后来又渐渐转作绯红，——没有见过，也没有再见的绯红；孩子似的眼里射出悲喜，但是夹着惊疑的光，虽然力避我的视线，张皇地似乎要破窗飞去。然而我知道她已经允许我了，没有知道她怎么说或是没有说。

她却是什么都记得：我的言辞，竟至于读熟了的一般，能够滔滔背诵；我的举动，就如有一张我所看不见的影片挂在眼下，叙述得如生，很细微，自然连那使我不愿再想的浅薄的电影的一闪。夜阑人静，是相对温习的时候了，我常是被质问，被考验，并且被命复述当时的言语，然而常须由她补足，由她纠正，象一个丁等的学生。

这温习后来也渐渐稀疏起来。但我只要看见她两眼注视空中，出神似的凝想着，于是神色越加柔和，笑窝也深下去，便知道她又在自修旧课了，只是我很怕她看到我那可笑的电影的一闪。但我又知道，她一定要看见，而且也非看不可的。

然而她并不觉得可笑。即使我自己以为可笑，甚而至于可鄙的，她也毫不以为可笑。这事我知道得很清楚，因为她爱我，是这样地热烈，这样地纯真。

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也是最为忙碌的时光。我的心平静下去了，但又有别一部分和身体一同忙碌起来。我们这

时才在路上同行，也到过几回公园，最多的是寻住所。我觉得在路上时时遇到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一不小心，便使我的全身有些瑟缩，只得即刻提起我的骄傲和反抗来支持。她却是大无畏的，对于这些全不关心，只是镇静地受侮前行，坦然如入无人之境。

寻住所实在不是容易事，大半是被托辞拒绝，小半是我们以为不相宜。起先我们选择得很苛刻，——也非苛刻，因为看去大抵不象是我们的安身之所；后来，便只要他们能相容了。看了二十多处，这才得到可以暂且敷衍的处所，是吉兆胡同一所小屋里的两间南屋；主人是一个小官，然而倒是明白人，自住着正屋和厢房。他只有夫人和一个不到周岁的孩子，雇一个乡下的女工，只要孩子不啼哭，是极其安闲幽静的。

我们的家具很简单，但已经用去了我的筹来的款子的大半；子君还卖掉了她唯一的金戒指和耳环。我拦阻她，还是要卖，我也就不再坚持下去了；我知道不给她加入一点股分去，她是住不舒服的。

和她的叔子，她早经闹开，至于使他气愤到不再认她做侄女；我也陆续和几个自以为忠告，其实是替我胆怯，或者竟是嫉妒的朋友绝了交。然而这倒很清静。每日办公散后，虽然已近黄昏，车夫又一定走得这样慢，但究竟还有二人相对的时候。我们先是沉默的相视，接着是放怀而亲密的交谈，后来又是沉默。大家低头沉思着，却并未想着什么事。我也渐渐清醒地读遍了她的身体，她的灵魂，不过三星期，我似乎于她已经更加了解，揭去许多先前以为了解而现在看来却是隔膜了，即所谓真的隔膜了。

子君也逐日活泼起来。但她并不爱花，我在庙会时买来的两盆小草花，四天不浇，枯死在壁角了，我又没有照顾一

切的闲暇。然而她爱动物，也许是从官太太那里传染的罢，不一月，我们的眷属便骤然加得很多，四只小油鸡，在小院子里和房主人的十多只在一同走。但她们却认识鸡的相貌，各知道那一只只是自家的。还有一只花白的叭儿狗，从庙会买来，记得似乎原有名字，子君却给它另起了一个，叫做阿随。我就叫它阿随。但我不喜欢这名字。

这是真的，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我和子君说起这，她也领会地点点头。

唉唉，那是怎样的宁静而幸福的夜呵！

安宁和幸福是要凝固的，永久是这样的安宁和幸福。我们在会馆里时，还偶有议论的冲突和意思的误会，自从到吉兆胡同以来，连这一点也没有了；我们只在灯下对坐的怀旧谭中，回味那时冲突以后的和解的重生一般的乐趣。

子君竟胖了起来，脸色也红活了；可惜的是忙。管了家务便连谈天的工夫也没有，何况读书和散步。我们常说，我们总还得雇一个女工。

这就使我也一样地不快活，傍晚回来，常见她包藏着不快活的颜色，尤其使我不乐的是她要装作勉强的笑容。幸而探听出来了，也还是和那小官太太的暗斗，导火线便是两家的小油鸡。但又何必硬不告诉我呢？人总该有一个独立的家庭。这样的处所，是不能居住的。

我的路也铸定了，每星期中的六天，是由家到局，又由局到家。在局里便坐在办公室前钞，钞，钞些公文和信件；在家里是和她相对或帮她生白炉子，煮饭，蒸馒头。我的学会了煮饭，就在这时候。

但我的食品却比在会馆里时好得多了。做菜虽不是子君

的特长，然而她于此却倾注着全力；对于她的日夜的操心，使我也不能不一同操心，来算作分甘共苦。况且她又这样地终日汗流满面，短发都粘在脑额上；两只手又只是这样地粗糙起来。

况且还要饲阿随，饲油鸡，……都是非她不可的工作。

我曾经忠告她：我不吃，倒也罢了；却万不可这样地操劳。她只看了我一眼，不开口，神色却似乎有点凄然；我也只好不开口。然而她还是这样地操劳。

我所豫期的打击果然到来。双十节的前一晚，我呆坐着，她在洗碗。听到打门声，我去开门时，是局里的信差，交给我一张油印的纸条。我就有些料到了，到灯下一看，果然，印着的就是——

奉

局长谕史涓生着毋庸到局办事

秘书处启 十月九号

这在会馆里时，我就早已料到了；那雪花膏便是局长的儿子的赌友，一定要去添些谣言，设法报告的。到现在才发生效验，已经要算是很晚的了。其实这在我不能算是一个打击，因为我早就决定，可以给别人去钞写，或者教读，或者虽然费力，也还可以译点书，况且《自由之友》的总编辑便是见过几次的熟人，两月前还通过信。但我的心却跳跃着。那么一个无畏的子君也变了色，尤其使我痛心；她近来似乎也较为怯弱了。

“那算什么。哼，我们干新的。我们……。”她说。

她的话没有说完，不知怎地，那声音在我听去却只是浮

浮的；灯光也觉得格外黯淡。人们真是可笑的动物，一点极微末的小事情，便会受着很深的影响。我们先是默默地相视，逐渐商量起来，终于决定将现有的钱竭力节省，一面登“小广告”去寻求钞写和教读，一面写信给《自由之友》的总编辑，说明我目下的遭遇，请他收用我的译本，给我帮一点艰辛时候的忙。

“说做，就做罢！来开一条新的路！”

我立刻转身向了书案，推开盛香油的瓶子和醋碟，子君便送过那黯淡的灯来。我先拟广告；其次是选定可译的书，迁移以来未曾翻阅过，每本的头上都满漫着灰尘了；最后才写信。

我很费踌躇，不知道怎样措辞好，当停笔凝思的时候，转眼去一瞥她的脸，在昏暗的灯光下，又很见得凄然。我真不料这样微细的小事情，竟会给坚决的，无畏的子君以这么显著的变化。她近来实在变得很怯弱了，但也并不是今夜才开始的。我的心因此更缭乱，忽然有安宁的生活的影像——会馆里的破屋的寂静，在眼前一闪，刚刚想定请凝视，却又看见了昏暗的灯光。

许久之后，信也写成了，是一封颇长的信；很觉得疲劳，仿佛近来自自己也较为怯弱了。于是我们决定，广告和发信，就在明日一同实行。大家不约而同地伸直了腰肢，在无言中，似乎又都感到彼此的坚忍倔强的精神，还看见从新萌芽起来的将来的希望。

外来的打击其实倒是振作了我们的新精神。局里的生活，原如鸟贩子手里的禽鸟一般，仅有一点小米维系残生，决不会肥胖；日子一久，只落得麻痹了翅子，即使放出笼外，早已不能奋飞。现在总算脱出这牢笼了，我从此要新的开阔

的天空中翱翔，趁我还未忘却了我的翅子的扇动。

小广告是一时自然不会发生效力的；但译书也不是容易事，先前看过，以为已经懂得的，一动手，却疑难百出了，进行得很慢。然而我决计努力地做，一本半新的字典，不到半月，边上便有了一大片乌黑的指痕，这就证明着我的工作的切实。

《自由之友》的总编辑曾经说过，他的刊物是决不会埋没好稿子的。

可惜的是我没有一间静室，子君又没有先前那么幽静，善于体贴了，屋子里总是散乱着碗碟，弥漫着煤烟，使人不能安心做事，但是这自然还只能怨我自己无力置一间书斋。然而又加以阿随，加以油鸡们。加以油鸡们又大起来了，更容易成为两家争吵的引线。

加以每日的“川流不息”的吃饭；子君的功业，仿佛就完全建立在这吃饭中。吃了筹钱，筹来吃饭，还要喂阿随，饲油鸡；她似乎将先前所知道的全都忘掉了，也不想到我的构思就常常为了这催促吃饭而打断。即使在坐中给看一点怒色，她总是不改变，仍然毫无感触似的大嚼起来。

使她明白了我的作工不能受规定的吃饭的束缚，就费去五星期。她明白之后，大约很不高兴罢，可是没有说。我的工作果然从此较为迅速地进行，不久就共译了五万言，只要润色一回，便可以 and 做好的两篇小品，一同寄给《自由之友》去。只是吃饭却依然给我苦恼。菜冷，是无妨的，然而竟不够；有时连饭也不够，虽然我因为终日坐在家里用脑，饭量已经比先前要减少得多。这是先去喂了阿随了，有时还并那近来连自己也轻易不吃的羊肉。她说，阿随实在瘦得太可怜，房东太太还因此嗤笑我们了，她受不住这样的奚落。

于是吃我残饭的便只有油鸡们。这是我积久才看出来的，

但同时也如赫胥黎的论定“人类在宇宙间的位置”一般，自觉了我在这里的位置：不过是叭儿狗和油鸡之间。

后来，经多次的抗争和催逼，油鸡们也逐渐成为肴馔，我们和阿随都享用了十多日的鲜肥，可是其实都很瘦，因为它们早已每日只能得到几粒高粱了。从此便清静得多。只有子君很颓唐，似乎常觉得凄苦和无聊，至于不大愿意开口。我想，人是多么容易改变呵！

但是阿随也将留不住了。我们已经不能再希望从什么地方会有来信，子君也早没有一点食物可以引它打拱或直立起来。冬季又逼近得这么快，火炉就要成为很大的问题；它的食量，在我们其实早是一个极易觉得的很重的负担。于是连它也留不住了。

倘使插了草标到庙市去出卖，也许能得几文钱罢，然而我们都不能，也不愿这样做。终于是用包袱蒙着头，由我带到西郊去放掉了，还要追上来，便推在一个并不很深的土坑里。

我一回寓，觉得又清静得多多了；但子君的凄惨的神色，却使我很吃惊。那是没有见过的神色，自然是为阿随。但又何至于此呢？我还没有说起推在土坑里的事。

到夜间，在她的凄惨的神色中，加上冰冷的分子了。

“奇怪。——子君，你怎么今天这样儿了？”我忍不住问。

“什么？”她连看也不看我。

“你的脸色……。”

“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

我终于从她言动上看出，她大概已经认定我是一个忍心的人。其实，我一个人，是容易生活的，虽然因为骄傲，向来不与世交来往，迁居以后，也疏远了所有旧识的人，然而